

云南大姚县政协：

“协商在基层”助力山村走上致富路

陆顺珍 普兴洪 刘爱华

“以前我们养本地猪，后来建议家家户户养藏香猪。说实话，一开始大家确实有担心，怕猪养出来卖不出去。现在政协帮大家解决了销路问题，收入也增加了！大家都说今年打算多养几头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六苴镇波西村的养殖致富带头人，同时也是“协商在基层”驻村联络员的县政协委员方雪笑着说。

从担心销路不敢养，到不愁销路争着养，六苴镇波西村干部群众的思想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而这转变背后的“密码”，正是大姚县政协在该村开展的“协商在基层”工作。

养殖项目怎么样？ 商量之后定方向

波西村是大姚县六苴镇一个较偏僻的村委会，也是县政协“协商在基层”工作的试点村。全村辖18个村民小组，有农户565户1832人，曾有贫困户166户625人。耕地面积少，产业散、底子薄、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弱，是该村的典型村情。2018年，正是大姚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时刻，六苴镇波西村能不能脱贫，能不能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这是摆在党员干部们面前要直面的现实问题。在充分

调查研究之后，村党组织积极通过政协驻村联络员向县政协汇报，争取政协的工作支持，引进了藏香猪绿色生态养殖项目。

然而，项目引进之初，有不少群众不理解、不支持。秉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众人商量”的理念，县政协派出工作组，邀请相关专家来到村里，搭建协商平台，组织了多次协商活动。党员干部们也一次又一次地进村入户做群众工作，藏香猪总算是在村里养起来了。但是，怎样做到科学饲养，保证高质量的藏香猪肉品质？怎样打开销路，持续稳定促农增收？又成为村干部们要思考的新难题。

办法总比困难多。况且当初群众藏香猪就是对政协干部和村党组织的充分信任。为了攻克难题，扫清发展藏香猪养殖产业脱贫致富路上的“拦路虎”，在县政协的牵头帮助下，村“两委”班子通过调查协商，决定争取上级支持，建设藏香猪养殖饲料加工厂，并再次通过村里的协商平台，邀请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负责人与养殖户进行协商凝聚共识，建好利益连接机制。

“为什么要建饲料加工厂？建成后怎么运作？加工厂和我们养殖户签订什么合作协议？藏香猪育肥后怎么卖……”在村协商议事室，就利益连接机制议题，60多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协商。养殖

户代表们也纷纷提出了问题，县乡村干部、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负责人现场耐心讲解回应。

“加工厂只收取饲料加工所需电费和原材料费，都能让利为我们养殖户考虑。我一定按协议养好猪，希望尽快建成投产运营！”养殖户代表王平高兴地说。在看了“市场价低于每公斤17元时，大姚松瑞藏香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仍按每公斤保底价17元称重回收”的协议条款后，养殖户代表李家春开心地说：“饲料专配，保底回收，让我们养殖户吃了这颗‘定心丸’，哪能退缩不试？”

心齐了，气顺了，亮堂了！经过一番热烈讨论和充分协商沟通后，养殖户代表一致举手同意签订《六苴镇波西村藏香猪饲料加工厂与养殖户利益连接协定》。

找准“平衡点” 基层治理无难事

大姚县政协“协商在基层”工作在波西村的开展，密切了干群关系。不仅成功解决了该村藏香猪养殖和销路难题，还带动了整村产业发展、群众增收致富。目前，该村有藏香猪养殖户66户，养殖藏香猪3100头，有能繁母猪200头；养殖30头以上的养殖户14户，占21.2%；计

划到2022年发展藏香猪养殖500户1万头，带动贫困群众受益350户。

这只是大姚县政协开展“协商在基层”生动实践的例证之一。近年来，按照省、州政协工作要求，大姚县政协紧紧围绕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搭建协商议事平台，延伸工作“手臂”，推动委员履职下沉，探索实践推出“协商在基层”“1432”工作法。即搭建“1个平台”找准定位，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分别搭建“协商在基层”议事平台，建立协商议事机制；按征题、筛题、议题、定题“4个环节”选好定好议题，真正体现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紧扣会前认真准备、会中协商议事、会后成果转化“3个步骤”协商议事，确保协商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并取得明显成效；建立“一事一议”协商书面档案和影像档案“2类材料”规范档案，便利后期对标对表跟踪落实。

2020年11月，云南省政协召开全省“协商在基层”工作推进会上，大姚县政协进行了典型工作经验交流发言，并把大姚的工作经验拍成视频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广泛宣传、推广学习。大姚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沈克敏说，政协“协商在基层”找准了民主协商的“平衡点”，画好了基层治理“同心圆”。

（作者单位：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政协）

采取有力措施 让黄河“有鱼可渔”

本报记者 路强

近日，陕西省政协常委、西安邮电大学校长范九伦提交社情民意反映，近年来，工农业的快速发展、水域环境污染、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严重破坏了鱼类生存环境，加之过度捕捞，黄河渔业资源数量明显减少，调查显示黄河渔业产量下降约80%~85%，天然生境日趋恶化，形势令人忧虑。

范九伦介绍说，20世纪五六十年代，黄河渔业资源丰富、渔业产量很高、专业渔民也有不少，但从70年代开始，鱼虾的资源量就开始减少，目前黄河年捕捞量只有6.5万吨左右，比30年前下降了80%。同时，环境污染不容忽视。黄河中下游地区，河流沿岸大量的工业废水排入水体，导致一些水域渔业资源绝迹；降雨和灌溉等淋溶使没有被利用的化肥随水流入湖泊水库，造成水质污染。

范九伦还担忧地表示，外来物种入侵导致本土鱼类资源下降。有研究表明，黄河鱼类组成已发生明显变化，黄河土著鱼类资源呈现下降趋势，生物入侵是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产生的生态危害值得关注。

与此相对应的是，黄河禁渔期亟待延长。从2018年起，黄河流域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实

施全流域禁渔，但是范九伦认为，对于濒危鱼种的“抢救”而言，3个月的禁渔期时间还是太短，力度不够。

对此，范九伦建议采取有力措施，让黄河“有鱼可渔”：

将黄河渔业资源的保护纳入国家统一管理的范畴，完善全流域的休渔制度和长效机制，采取实施封湖育鱼、制订禁渔期、划定禁渔区等多种方式保护黄河渔业资源。

建立黄河鱼类人工繁殖放流站，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增殖放流，增加黄河干流和支流的渔业资源量，提高黄河渔业自我生产能力；加大外来渔业物种引入管控，减少对本土鱼类造成危害。

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繁育区域建立资源保护区，以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建立水产种质资源救护中心，对短缺稀少的自然群体，依靠人工饲养和繁育，在适当时机放回自然界，恢复种群。

渔业部门要主动作为，参与水利水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环评，科学合理地提出渔业生态补偿措施和方案，减少工程建设对渔业资源的破坏，确保遭受破坏和影响的渔业资源和生态得到相应的补偿和修复。

“群众过马路终于安全方便了”

宋伟明 本报记者 王有强

“前年调研时提出的关于行人过街安全问题的社情民意，终于落实了。”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政协委员、航海西路街道前进南路社区主任胡开妍给记者打来电话说：“今年春节过后，没用1周时间，施工单位就把绿化带打通了，随后交警部门很快设置了信号灯、施划了人行斑马线。社区的群众很满意，都说‘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就是管用’……”

2019年6月，中原区政协城建环保委组织民建界别委员和航海西路街道政协委员，联合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视察，委员们在陇海路立交桥下与前进南路的丁字路口发现行人违章过街的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经过实地调研，胡开妍等几位委员了解

到：这一丁字路口位于陇海路高架桥的上下口之间，车辆较多、容易形成拥堵，加上所处区域高楼林立、单位小区集中，仅沿街小区居民商户就接近1万户，但长达近2公里的路段没有通道口。许多居民每天为了去公园健身、去商圈上班购物等方便，便穿行快速通过的车流，践踏路中央的绿化带，以节省近30分钟的步行及等待时间。

在与辖区群众充分协商、了解问题诉求后，委员们联名形成《行人过街安全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的社情民意，建议尽快安装行人过街信号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委员建议，迅速立案调查处理，但由于程序性的问题，当年这一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2020年初，本着“群众有呼、政协有应”的思路，胡开妍等委员与辖区群众再

次协商，并吸纳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后，形成集体提案《关于行人过街安全问题亟待解决的议案》。在市区有关部门的积极推动、共同努力下，2020年下半年，提案办理实现了超常规推进。“通过这件事我切实感受到，只要委员心里装着群众，群众心里怎么会没有政协呢？”胡开妍感慨地说，今后要更加认真地倾听群众心声，主动为群众发声。

减少“上楼农民”日常支出 也是增收

徐宗伟

经过8年脱贫攻坚战，我国取得了让9899万农民摆脱“绝对贫困”的胜利。其中“农民上楼”“异地搬迁”就是发挥重要作用的一项利民举措。但是，事实证明，农民搬迁后还存在一些不可忽略的、带有全局性的，且需要因地制宜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

经验表明，让农民一直留在不适宜生存、发展贫瘠的地方生活，是难以摆脱绝对贫困的。但对于没有技能、没有体力外出打工的老年农民来说，即使生活环境较差，在自家房前屋后自种小菜、养些鸡鸭，也能做到自给自足，甚至在自食有余时还可出售换点小钱。而这样的农民一旦“上楼”或“搬迁”，很有可能就失去了自食其力的生活环境。如果再没有基本工资收入，很可能就会陷入“只出不进”的困境。

因此，对于这种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各级党委、政府应当见微知著，及早发现、及早解决。笔者认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从两方面入手。

一是在农民“上楼”或“搬迁”的区域，除了想方设法让各种产业、经济实体大发展之外，还应由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出面，在其“搬迁”“上楼”定居点周边，利用就近的边边角角，采取“大集中、小分散”地方式，由政府支持一点、农民投工投劳建立连片的菜园、禽栏、猪圈，让有意愿的农民种菜、养鸡鸭鹅等。自种自养自吃，有余可出售。这样既解决了老年农民没活干的问题，也减少了他们的日常支出，且相当于增加了经济收入，是一条可持续发展的巩固脱贫之路。

二是当地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地做好服务工作。如饲料的标准化质量管理、畜禽粪便垃圾的无害化管理、畜禽防疫与治疗管理、居民楼栋卫生与安全管理、群众矛盾纠纷的防范与排除等等，要担当负责，主动过问，有效介入。

（作者系九三学社重庆市委“思想建设与理论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社情反映 SHEQINGFANYING

“回老家”与“用工荒”

孙维国

今年春节假期结束，笔者所认识的老家中，有8个人没有返回无锡，留在老家上班了。8个人只是一个简单的数字，但这背后其实透露出多重信息。其中最显而易见的，就是企业招工的难度将随之加大，而那些本就受困于用工荒的企业，则更是雪上加霜。

长期的招工难，必然导致企业用工荒。用工荒不是今年才出现的现象，而是近年来年年重复的问题，这也更加凸显了如何有效应对用工荒成为一个越发严峻的现实命题。

在笔者看来，化解用工荒，需要打“组合拳”，单一举措难以奏效。除了加大产业智能升级，进行“机器换人”，减少对用工人数的依赖，还有三方面也非常重要。

首先，需要企业真正以人为本。员工作为企业的主体，不仅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如果没有一支稳定的员工队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就无从谈起。要持续发展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相一致、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相一致的管理体系，将以人为本管理一以贯之，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才能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共赢局面。

其次，让“招工难”与“找工作”有效对接。目前，不少企业受困“招工难”，尤其是制造业、服务业；而不少求职者又遭遇“找工作”，尤

其是45岁以上的大龄求职者。仔细分析可知，大龄求职者“找工作难”与企业招人只注重年龄、学历，不细分岗位性质，一刀切地设置学历、年龄等招人门槛密切相关。因此，应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要求进行招人，这样既有利于破解企业“招工难”，也有利于化解求职者“找工作难”。

再有，让劳动者素能与市场用工需求相匹配。以笔者了解的情况看，相较技术含量低的普工，企业熟练技工紧缺问题依然突出。分析其中原因，劳动者素能与市场用工需求不匹配是一个重要因素。比如，现在的大学生就业难，如果让其到快递、制鞋、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做一线工人，便能大为缓解这些企业的“用工难”。可现实是，大学生不愿到企业干一线操作工；企业最为紧缺的技术工人，大学生又难以胜任。这就是典型的劳动者素能与市场用工需求不匹配。

怎样让劳动者素能与市场用工需求相匹配？这就不能只看到用工荒的表象，而应具体分析缺什么类型的技工，为什么缺这种类型的技工，哪种类型的技工最紧缺。将这些问题弄清楚了，才能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培训企业需要的技工人才，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能与市场用工需求的匹配度，使企业用工荒得到有效缓解。做到此点，显然不是企业单方面力量能够实现的，还需要政府、社会、职校等各方共同努力，在劳动者的技能教育培养上精准施策。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集团总部宣传科）



创业带民致富 放弃高薪回村

38岁的安徽省怀宁县石镜乡大塘村村民杨喜爱出门不到10分钟就来到了一家服装厂，快速换上工装、走上工位，开始了缝纫操作。服装生产车间摆放着60多台电动缝纫机，还有一堆堆原料布匹和加工完成的童装、牛仔衣。与此同时，车间里一名小伙子不时来回走动，仔细检查每一件衣服质量，并认真向工人讲解制衣要领。

小伙子名叫曹承成，今年32岁，是大塘村本地人，也是这家山村制衣厂的主人。2009年高中毕业后，曹承成去了韩国留学。虽然毕业后可以留在韩国拥有一份高薪的工作，但他还是决定回到家乡，投资100多万元，购进60多台套设备，利用闲置校舍办起了一家服

装厂。工厂投产后，招收了70多名本村村民。“村民们有空就来做事，每月最高工资有4000多元，最少也有2000多元，半年来，发放工资100多万元。”曹承成说，把服装厂开设在家门口，方便村民工作和生活，也让大塘村人赚了钱。

不久前，曹承成又投资50万元，订购了7台设备，新上工业刷项目。并承包了本村70亩山场，种植艾草进行深加工，目前场地正在平整。曹承成对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了信心：“这两个项目还可带动上百名村民就业。自己富了，更要带动更多的群众一起致富。”

贾宁 檀志扬 摄影报道



草根评论 CAOGENPINGLUN

健身消费“冷静期”值得推广

何勇海

各类预付卡退费难，已经成为很多消费者“难解的痛”。不过这种情况在北京很快将得以改善——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北京市休闲健身行业预付费服务交易合同》拟规定，办理健身卡后可以有7天冷静期，冷静期内未开卡使用，消费者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商家要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全部预付费用。

长期以来，健身行业普遍存在“冲动消费后后悔”的现象。比如，有的消费者在健身房游说之下办了卡，刚走出健身房或者回家后就后悔，因为自己并没有时间去锻炼；有的消费者在办卡之后，又觉得自己并不适合健身。在这些情况下要求健身房退款，结果被拒绝。这种“交钱办卡后概不退款”的潜规则，属于一种霸王条款，减轻或免除了经营者责任，排除或限制了消费者权利，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解决健身行业“交钱办卡后概不退款”的痛点问题，北京体育局与市场监管局设置冷静期。此举

一方面是在为后悔“入坑”健身圈的消费者撑腰，另一方面也是在促使健身行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让行业风气得到改善，从而提振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增强对健身服务的消费意愿。

实际上，不光健身行业，其他行业的预付式消费都应该引入“后悔权”。比如教育培训，往往也会冲动消费，一旦发现教学服务与宣传信息严重不符，或孩子搬家转学等，不但没有“后悔权”，甚至还被不断地要求续费。

“后悔权”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延伸，这种权利早就被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不过消法的规定只限于网购，在实践中应该扩大。比如前不久，深圳为早教机构立规矩，设定购买课程的“七天冷静期”。其实，在预付式消费领域应全面引入“后悔权”，预付式消费周期长、费用多，早就是消费投诉重灾区，全面引入“后悔权”才能扩大保护消费者权益。